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投入 （20分） | 部门目标设置情况 | 目标明确性 | 3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全部设定得3分，少一项扣1分。 | 2 |
| 目标合理性 | 2 | 1.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性指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得2分，少一项扣0.5分。 | 1.5 |
| 部门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 5 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10%；达到目标值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5×10，变动率超 10%以上的扣 4 分。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部门预算总支出）×100%。以部门预算批复为准。 | 目标值≥30%；达到目标值得5分，少于30%，每少5%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 | 4.9 |
| 过程（30） | 部门会计核算管理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计4分；每低于5%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 1.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目标值≤10%；未超过目标值得2分，超过目标值上限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022年赫山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30） | 部门会计核算管理 | 支付进度率 | 3 |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45%，得1分；45%＞结果≥30%，得0.5分； 结果＜30%，得 0 分。全年进度：结果≥100%，得2分； 100%＞结果≥90%，得1.5分；89%＞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共计3分。 | 2 |
| 资金结转结余率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5%扣0.1分，扣完为止。 | 0.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 | 2 |
|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 2 |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2分；100-110%（含），计1.5分；110-120%（含），计1分；120-130%（含），计0.5分；大于130%不得分。 | 2 |
|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 2 |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2分；100-110%（含），计2分；110-120%（含），计1分；120-130%（含），计0.5分。 | 2 |
| 部门会计核算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 | 2 |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得2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6.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得3分，前四项每项0.5分，第五、六项每项0.5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 部门会计核算管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1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得1分，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全部符合得1分，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部门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得2分；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1.资产是否保存完整；2.资产处置是否合理、规范；3.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 全部符合2分，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90%；达到目标值得1分，每少1%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 | 1 |
| 产出（30分） | 部门履职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实际完成率为100%，计5分，每降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 | 5 |
| 完成及时率 | 5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完成及时率为100%，计5分，每降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 | 5 |
| 质量达标率 | 5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质量率为100%，计5分，每降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 | 部门履职产出 |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成效 | 8 | 根据赫山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办公室对区直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结果评分。 | 目标值为一类等次；达到目标值得 8 分；评估结果为二类等次7分；评估结果为三类等次6分；评估结果为四类级等次5分。 | 7 |
|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 7 | 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 以7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7，≤90%不得分。 | 7 |
|  效益（20分）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开展备灾救灾和赈灾救援工作对经济发展作用良好，计5分，作用一般计3分，未发挥作用，不计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开展慈善募捐、人道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对社会稳定发展、民生改善作用良好，计5分，作用一般计3分，未发挥作用，不计分。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部门履职生态环境所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被生态管理部门通报的，本项计0分，被举报或投诉的，每次扣1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总分 | 100 |  |  | 93.3 |